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5 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號

承辦人：王南成

電話：04-37061141

電子信箱：e-2464@mail.k12ea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臺南女子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2月2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高字第113002117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來文、研習計畫、報名表 附件一 附件二 附件三

主旨：檢送教育部委請臺北市立大學辦理「113年度中小學教師專業學習社群召集人經營力培訓課程之修訂、發展與實踐計畫」之社群召集人（講師）增能回流課程研習計畫及報名表各1份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教育部113年1月30日臺教師(三)字第1130011169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落實校本教師專業學習社群之運作與成效，協助推動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之課程與教學，強化教師專業學習社群召集人推動社群之能量，爰本部委請臺北市立大學辦理旨揭計畫。
- 三、旨揭培訓計畫於本島（北、中、南及東區）及離島地區（澎湖縣、連江縣及金門縣）分別辦理社群召集人（講師）增能回流培訓課程，各區辦理時間及地點請詳見研習計畫。
- 四、參與對象資格：曾參與本部教師專業學習社群召集人初階、進階或高階講師培訓課程，並取得認證之教師。
- 五、報名時間及方式：
 - （一）本署統一報名：即日起至113年3月15日（星期五）前受理報名，請填寫「增能回流課程縣市報名表單」後，回傳本署承辦人信箱(e-2464@mail.k12ea.gov.tw)。
 - （二）教師個人上網填寫報名：請於113年3月28日（星期四）前至google表單填寫個人相關資料以進行報名：<https://sites.google.com/go.utapei.edu.tw/increase113>



六、另本案倘有相關疑問，請逕洽臺北市立大學王思涵助理及
任冠穎助理，聯絡方式如下：

(一)電話：(02)23113040轉8308、8435。

(二)E-mail：ras@go.utaipai.edu.tw。

正本：各國立高級中等學校

副本：

電	子	公	文
交	換		章